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蓝色光标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广告”）代理央视广告资源，于2016年初与代理公司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公司”）签署年度广告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执行过程中，博杰广告注意到，公司关联法人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通过该代理公司采购了博杰广告部分央视广告资源。

根据拉卡拉与代理公司签订的《广告采购协议》，拉卡拉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向代理公司采购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广告产品，用于发布拉卡拉广告。拉卡拉向代理公司采购的广告产品为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共同关注》与《晚间深度930》（包含《新闻1+1》、《新闻调查》、《面对面》的栏目广告）。

拉卡拉此次采购代理公司中电视台新闻频道《共同关注》、《晚间深度930》栏目广告的总金额以实际播出结算。目前预计涉及总金额将超过5,000万元，但不超过15,000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根据保荐机构在企业工商信息网站查询，代理公司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股东为廖庆丰和张素清，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拉卡拉实际控制人孙陶然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任公司董事，且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文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拉卡拉通过代理公司采购博杰广告的部分央视广告资源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402986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6 层 708；

法定代表人：徐氢；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范围：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24 日，蓝色光标第三届第七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交易。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双方

权利义务关系公平公正，不存在使公司对该关联方产生依赖及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蓝色光标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拉卡拉的广告费用均直接支付至代理公司，博杰广告给予代理公司的投放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对蓝色光标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 芳 张 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